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07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3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13220.htm 国务院办公厅关

于2007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（国办发明电〔2006〕49号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

构：为了便于各地区、各部门及早合理安排节假日旅游、交

通运输、生产经营等有关工作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2007年

元旦、春节、“五一”、“十一”放假调休日期具体安排通

知如下：一、元旦：1月1日-3日放假，共三天。其中1月1

日为法定假日，将2006年12月30日（星期六）、31日（星期日

）两个公休日分别调至2007年1月2日、3日，2006年12月30日

（星期六）、12月31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二、春节：2月18

日-24日（即农历初一至初七）放假，共7天。其中18日、19日

、20日为法定假日，将17日（星期六）、18日（星期日）

、25日（星期日）三个公休日分别调至21日（星期三）、22

日（星期四）、23日（星期五）；24日（星期六）照常公休

，17日、25日上班。三、“五一”：5月1日-7日放假，共7天

。其中，1日、2日、3日为法定假日，将4月28日（星期六）

、29日（星期日）两个公休日调至5月4日（星期五）、7日（

星期一）；5月5日（星期六）、6日（星期日）照常公休，4

月28日、29日上班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

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